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运营支持中心办公用房及东二层小楼安全加固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XDEC-A20240733)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运营支持中心办公用房及东二层小楼安全加固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6.068566万元，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经过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后，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和竣工图，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相关材料，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1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佳林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5.444859万元，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经过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后，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和竣工图，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相关材料，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1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河南远鸿建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5.505658万元，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经过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后，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和竣工图，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相关材料，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1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侯刚杰豫241161938941；

中标候选人(佳林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臧卫娜冀213131681155；

中标候选人(河南远鸿建筑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翟道濮豫241070801121；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响应；

中标候选人(佳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响应；

中标候选人(河南远鸿建筑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佳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远鸿建筑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89091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

电 话：0371-66681093

电子邮件：xdz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运营支持中心办公用房及东二层小楼 安全加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运营支持中心办公用房及东二层小楼安全加固项目招标，已经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已确定。项目评标结果情况如下：

一、**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运营支持中心办公用房及东二层小楼安全加固项目

三、**代理单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开标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五、**开、评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60685.66元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10日内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经过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后，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和竣工图，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质保期：两年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侯刚杰、豫241161938941

第二中标候选人：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54448.59元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10日内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经过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后，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和竣工图，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质保期：两年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臧卫娜、冀213131681155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远鸿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55056.58元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10日内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经过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后，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和竣工图，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质保期：两年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翟道濮、豫241070801121

七、公示期：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3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再受理。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88909191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电话：0371-66681093

邮箱：xdzxgs@163.com

2024年9月10日